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8

项目名称：超融合服务器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代理机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50414328)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7](#_Toc150414329)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15](#_Toc150414330)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_Toc150414331)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33](#_Toc150414332)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_Toc150414333)

[第七部分 拟签订合同样本 43](#_Toc150414334)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1504143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8**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采购单位 | 备注 |
| 1 | 超融合服务器采购项目 | 一批 | 65 | 见招标文件 | 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日期：2024年5月22日上午9:30时止。

2.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发售/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4.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5.招标文件获取条件：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的。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6.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七、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30时止。

2.投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30时整。

2.开标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府采购云平台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

**十一、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需求条款、评分标准等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开评标程序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相关事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六、质疑”。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龙山镇滨海新区灵峰路12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庄老师，0574-63971998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0574-63971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溶溶,0574-63661116

质疑联系人：陈倩芸,0574-630379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联系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推荐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超融合一体机。如果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2）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3）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一、招标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规 格** | **数 量** | **单 位** |
| 1 | ※超融合一体机 | 详见2.1章节 | 3 | 台 |
| 2 | 交换机 | 详见2.2章节 | 2 | 台 |
| 3 | 系统集成及数据迁移 | 详见2.3章节 | 1 | 项 |

**备注：标“**※**”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2.1超融合一体机**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内容 | 技术规格要求 |
| ★超融合一体机硬件配置要求 | 超融合硬件整体规格要求 | 本次配置3个节点的超融合一体机，超融合单个节点为2U标准机架式，滑动导轨，≥12个3.5英寸硬盘插槽。以下为单个节点的详细配置要求。 |
| CPU | 本次单节点配置≥2颗处理器，  单CPU核数≥28，CPU主频≥2.0GHz |
| 内存 | 本次每节点可用内存插槽≥32，每节点实际配置≥1.5TB内存；单条容量≥64GB； |
| 操作系统硬盘： | 本次每节点配置≥2块480G SSD ，支持做硬件raid 1。 |
| 缓存盘： | 本次每节点配置≥2块 NVME SSD (读写混合型)，单块硬盘容量≥3.2TB SSD，硬盘 DWPD≥3，单块盘标称随机读IOPS≥1000000，单块盘标称随机写IOPS≥350000，单块盘标称顺序读吞吐量≥6000MB/s，单块盘标称顺序写吞吐量≥4500MB/s。 |
| 数据盘： | 本次每节点配置≥10块8TB 7.2K SATA硬盘。  双副本可用容量≥98.28T |
| Raid卡 | 本次每节点配置≥1块 独立Raid卡，支持所有前置硬盘直通模式。 |
| I/O扩展槽 | 最大可扩展14个PCIe 4.0槽位。 |
| 网络 | 支持≥2个OCP3.0接口。 |
| 网卡 | 每节点配置千兆网卡端口数≥4个；  每节点配置万兆网卡端口数≥4个（含光模块） |
| 电源配置 | 本次每节点配置≥2个冗余交流电源，电源功率≥900W |
| 远程管理系统 | 实测系统的PAM模块经过国产化自主改造，增加了基于智能卡的认证机制，支持本地和远程的强身份认证 |
| 本次配置带外管理功能和独立的带外管理网口，包含KVM远程控制，虚拟光驱挂载等功能，配置并激活对应功能授权 |
| 提供用户登录审计、程序控制审计、访问控制审计、注册表审计、移动存储审计、时间变更审计、进程防护审计。 |
| 管理系统 | 本次配置带外管理功能和独立的带外管理网口，包含KVM远程控制，虚拟光驱挂载等功能，配置并激活对应功能授权 |
| 硬件服务 | 本次配置≥5年服务器原厂硬件维保，并配置硬盘不返还服务，如果发生硬盘故障，原厂硬盘更换完成后，无需返还故障硬盘，确保用户数据不会泄露。要求所有硬件设备保修信息均是“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整机必须原配出厂，不接受改装机器。 |
| ★超融合软件总体要求 | 软件授权数量 | 提供3台超融合服务器节点（共6颗CPU）的超融合软件授权（包含服务器虚拟化正版软件授权）；超融合与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授权为永久授权（安装完成后在系统能够看到永久授权信息）；不支持每年订阅模式的软件授权方式； |
| 软件要求及产品资质 | 超融合底层Host OS操作系统具有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中标后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 超融合虚拟化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具有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中标后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 |
| 研发技术 | 通过扩展了系统的LSM机制，增加了基于DTE的权限控制机制，支持对用户、进程进行细粒度的权限控制，在国内具备核心分布式存储的研发和技术支持团队。 |
| 超融合架构和软件功能要求 | 虚拟化软件功能 | 本次配置的超融合一体机需包含虚拟化平台软件，是通过x86服务器虚拟化实现，为业务系统的虚拟机提供不同的服务质量和能力，包括了高可用(High Availability)、 在线迁移(Live Migration/vMotion)、镜像、克隆等虚拟化的特性；虚拟机平台须支持主流的X86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Redhat、SUSE、CentOS等多个发行版的主流版本。 |
| ▲硬件监控 | 管理平台界面支持服务器硬件节点管理和运维的所见即所得功能：使用服务器前后面板真实物理视图叠加器件状态指示灯、高亮效果等展示服务器的信息和状态，支持展示整机、硬盘、网口、电源的信息和状态，直观，方便用户查看设备、器件的信息和状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官网截图、实际环境截图 |
| 数据存储架构要求 | 超融合软件支持对存储的数据进行2副本（所有数据写2份）和3副本的数据冗余配置，配置以虚拟机磁盘卷为单位自由选择。 |
| ▲热迁移加速 | 支持QuickAssist Technology（QAT）技术，将内存页压缩/解压缩操作从 CPU 卸载到 QAT 加速器中，进一步提升虚拟机热迁移效率，同时降低资源开销，支持虚拟机快速的迁移，迁移时间小于10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官网截图、实际环境截图。 |
| 横向线性扩展 | 超融合集群支持以1个节点为单位进行扩容，自动发现新增节点，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将新节点自动或手动加入现有集群中，实现集群计算和存储资源的无缝扩展，且同一集群支持扩容不同代CPU的服务器以及不同配置服务器。 |
| ▲虚拟机快照 | 支持集群内虚拟机的手动快照和快照计划任务，减少人为错误对数据的影响，且要求打快照时虚拟机IOPS性能下降小于5%，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官网截图、实际环境截图。 |
| 虚拟机克隆 | 支持虚拟机快速克隆及完整克隆两种方式。 |
| 虚拟机模板 | 支持通过虚拟机模板批量创建虚拟机并完成如下初始化配置，包含虚拟机主机名、默认用戶的密码、DNS、 DHCP 和静态 IP 等配置。 |
| USB重定向 | 支持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USB映射，超融合集群中的虚拟机支持挂载集群中任意主机上的 USB 设备。 |
| 存储策略 | 可以自定义存储策略，支持精简配置，支持存储白名单，支持条带化，支持调整条带大小。 |
| 硬盘健康检测 | 支持智能精准探测并隔离异常磁盘，如不健康磁盘、亚健康磁盘、SMART 检查不通过磁盘和寿命不足磁盘。 |
| ▲第三方软件纳管 | 支持第三方异构虚拟化平台纳管功能，包括主流的Vmware平台、华为FusionCube平台等统一纳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VMware官网可查询的兼容性证明、官网截图、实际环境截图 |
| ▲存储方式 | 超融合同一个集群内同时可以支持块存储、NAS文件存储、Object对象存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官网截图、实际环境截图。 |
| 冗余 | 超融合系统具备计算、网络、存储、电源和风扇等部件的冗余； |
| 连续性 | 支持故障切换能力，当组件自身故障时，不影响整个集群正常运行，保证业务连续性； |
| ▲系统高可靠性技术要求 | 支持在线副本策略转换与修改功能，在线执行副本策略转换无需进行存储池间的数据迁移，数据自动在直接在原存储池内进行副本数量调整，避免传统设备停机进行数据迁的方式，保证业务连续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官网截图、实际环境截图 |
| 内存故障检测与隔离  支持系统平台内节点的内存故障预测功能，提供内存在线故障预测和离线故障诊断两种分析模式，主动预防，提升硬件可靠性，多维分析，全面监控硬件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
| 当集群发生主机故障离线，系统自动触发数据恢复，保障数据副本级别。从节点发生故障时间点开始，到数据恢复触发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官网截图、实际环境截图。 |
| 统一管理平台 | 支持集群健康监控、故障分析；支持一键式升级超融合软件；支持管理多个分支机构的自身超融合集群，实现总部集中管理。可实现跨相同架构集群热迁移虚拟机。 |
| 资源监控 | 基本资源监控功能，查看CPU、网络和磁盘已使用实时数据信息，可以点击告警设置对CPU、网络和磁盘进行占用阈值设置操作，可以告警通知。 |
| ▲虚拟化加速 | 分布式存储支持自动识别存储系统不同类型的数据（数据库、ERP、VDI等），针对不同的数据类型自动采用不同的加速策略，对高优先级数据智能缓存模块不会将其淘汰出闪存优先保证访问性能，对于恢复过程产生的数据流量会透过缓存模块，直接写入硬盘避免资源被临时占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官网截图、实际环境截图 |
| ▲流量可视化 | 支持对集群上的超融合服务器、虚拟机的流量展示在统一管理中心上，并显示点对点可视化连接图，将集群内的虚拟机之间的连接以拓扑图方式进行展示, 网络拓扑支持拖拽等作图方式配置虚拟机、端口组、分布式交换机、上行链路，拓扑信息呈现，所画即所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白皮书、官网截图、实际环境截图 |
| 对象管理易用性 | 针对多集群内虚拟机、集群、主机、磁盘，可按小时、天、周、月度等维度自定义显示历史性能曲线及相关告警信息，方便故障排查。 |
| 全局搜索功能 | 支持通过关键字对集群、虚拟机、主机、磁盘等对象相关名称的搜索功能； |
| 支持对集群、虚拟机、主机、磁盘等对象相关属性、性能指标（CPU利用率、IOPS、流量及响应时间等）及相关告警等的搜索功能。 |
| ★服务要求 | 本次配置超融合软件原厂实施服务 | 提供安装服务、每季度巡检、软件版本升级、技术支持，超融合软件厂商提供5年7\*24小时服务。 |
| 上线初期服务 | 上线初期30个日历天，每天提供集群健康状态报告 |

**2.2交换机**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交换容量 | 2.56Tbps/25.6Tbps，如果官网有两个不同大小的指标，以小的为准； |
| ★转发性能 | ≥720Mpps，如果官网有两个不同大小的指标，以小的为准； |
| ★配置 | 主机固化端口：万兆光接口数量≥24个，40G光接口数量≥2个  电源：本次单台配置模块化双电源，双风扇，配置12块原装SFP+万兆模块（850nm，300m，LC）光模块及12根5M OM3万兆光纤线缆，提供5年7\*24小时响应服务 |
| 性能指标 | MAC地址表（max）≥32K、路由表容量（max）≥16K |
| 接口形态 | ≥16个1/10G SFP Plus端口，≥1个slot扩展插槽 |
| VxLAN | 支持VxLAN二层网关；支持VxLAN三层网关；支持EVPN |
| ERPS | 要求支持ERPS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小于50ms |
| CPU保护 | 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
| MPLS | MPLS L2VPN功能 |
| MPLS L3VPN功能 |
| 堆叠 | 最大堆叠台数≥9台 |
|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IP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
| 链路聚合 | 支持GE端口聚合  支持10GE端口聚合  支持40G聚合  支持静态聚合  支持动态聚合  支持跨设备聚合 |
| 镜像功能 |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RSPAN，同时支持N:4端口镜像 |
| ▲可靠性 | 可拓展支持对关键进程的保护，包括防杀、防止内存注入、防止消息HOOK等。（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
| 支持将高风险服务程序加入到权限容器中，限制服务的访问权限（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
| VLAN特性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 |
| 组播协议 | 支持IGMP v1/v2/v3，MLD v1/v2 |
| 路由协议 |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S-IS V6 |
| 访问控制策略 | ▲通过改造了设备Mount机制，只允许符合策略的外设挂载（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
| 支持基于端口和VLAN的 ACL； |
| ▲文件完整性检测 | 支持对文件进行完整性检测，完整性检测范围支持自定义。（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

★**2.3**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迁移要求

|  |
| --- |
| 1、安装实施服务：具有资格技术认证的工程师进行集群系统的安装和配置。 |
| 2、健康巡检服务：对超融合集群环境进行健康检查，生成健康检查报告，并对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问题进行修复或给出建议。 |
| 3、版本升级服务：服务期内同一版本免费的补丁推送，获得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持续改善。 |
| 4、运维培训服务：由具有资质的工程师对客户进行超融合产品的运维操作培训，并回答客户问题，此培训约半天时间。 |
| 5、保修服务：硬件金牌维保服务5年；关键业务响应时间；关键业务:(7x24) 由专业的工程师2小时内第一次响应服务; |
| 6、数据迁移：本项目为系统集成项目，投标单位须负责超融合平台资产梳理、数据迁移、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在实施前对实地环境进行调研工作，确保新旧系统无缝对接，实施过程中不能影响业主单位的正常业务运行，投标时须提供完整的数据迁移方案。 |
| 7、为确保项目实施工作的安全性，项目系统集成需由专业的工程师完成，并做出无推诿承诺：承诺与其他供应商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及与现有硬件、软件环境集成工作的完成。 |
| 8、因本次实施过程中，涉及数据库数据迁移等工作，由于本项目涉及到硬件平台更换，容灾应急接管及演练，数据无缝迁移，新老系统切换等重要技术服务工作。  实施单位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系统集成辅材，例如光模块、光纤跳线、成品网线及标签打印纸等，根据院方按需提供。 |

**注：** 1、标“▲”项参数要求须提供佐证材料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进行详细的点对点应答，不能简单应答满足或不满足，技术标书中的任何偏差都必须详细说明。本技术规范书经供、需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产品到货验收、最后验收时，发包人可能对重要技术指标进行现场实测，若实测结果与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不符，则投标人将承担退货风险及相关全部责任。

**注意：供应商可自行进行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及查阅有关资料，不另行统一安排，未进行了解项目相关信息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二、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年，如中标方对质保期有延长承诺的，以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为准。

三、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含部件）均应为全新、正宗原装的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产品，质保期5年。要求原装出厂配置、不能后期改配或升级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其相关责任。货物必须在设备生产商官网和400电话（或官网电话）同时验证所有设备的序列号核对质保日期和最终用户，硬盘介质保留服务，并且官方查询最终用户为采购人。为了保证服务质量采购人可直接通过400或800电话预约设备生产商售后上门提供技术服务。

2、货到时提供具有资格认证的工程师上门进行开箱、检查、设置、连接、通电等验机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相关系统软件。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3、中标人须负责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4、中标人在交货时提供有关货物的相关检测报告（如有）。

5、所有产品（均含部件）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若投标产品或投标人另有超过质保期的规定或承诺，按其规定或承诺执行）。

6、售后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的上门售后服务，若超融合系统等出现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在4小时之内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严重问题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免费维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并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检测、排错等工作。免费维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四、交货、安装调试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3、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调试服务。

4、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调试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4.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3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进行调试，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4.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五、验收

1、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本次方案为了实现虚拟化环境的快速部署，采用软硬件一体的超融合架构设备，原生集群配置，单个集群可横向扩展，非工业标准服务器现场软硬件组装，快速启用及自动化部署。

4、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验收在安装方完成安装，中标方完成货物调试后进行。

六、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三年以上的经验。

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七、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方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 2 | 项目名称 | 超融合服务器采购项目 |
| 3 | 招标编号 | NBCXZFCG2024028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 5 | 供货期限（含安装调试）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2 | 开标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质量保证期 | 见采购文件 |
| 15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19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自发布采购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应该是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四）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五）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商务条款；

4、投标人须知；

5、开标、评标和定标；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拟签订合同样本；

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未指向指定链接、模块，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如认为有必要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公告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4、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1封面；

1.2目录；

1.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将作无效标处理）；

1.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1.6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如有请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2.1封面；

2.2目录；

2.3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标准及技术需求制作。**

3.报价文件包括：

3.1封面；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3.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和修改：

详见招标公告。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

6、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六）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1、评审委员会要求响应人予以澄清说明的事项，响应人拒绝澄清说明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均无效）；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五、合同的授予

1、授予合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作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2、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

(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需求条款、评分标准等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开评标程序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可从财政部网站下载）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联系方式、地址等见招标公告）。

## 七、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招标方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招标方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八、特别声明

**1、最高限价：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是65万元整，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但若待出现的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组织评标程序

1、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4.1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 投标资格及各项承诺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齐全且符合上表审查内容的，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的投标**。

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未指向指定链接、模块，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4.3技术和商务评审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该过程由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操作步骤及要点：

→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 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4.4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4.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三、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定标

1、评标委员会依法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招标方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评分标准表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8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注：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
| 2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29 | 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标“▲”指标共27.5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5分，扣完为止；（27.5分） |
| 其他指标共1.5分，每负偏离一条扣0.05分，扣完为止。（1.5分） |
| 3 | 供货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流程要点及实施步骤（2分）；  供货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供货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供货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进行评议（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对现有网络系统现状分析到位，业务系统切换数据安全措施完备、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5分；  方案合理措施一般的，得3分；  方案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验收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5分）：  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5分；  方案合理措施较深入的得3分；  方案笼统、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程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进行评审（2分）：  培训次数多、培训安排具体且可实施、培训内容全面、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  培训次数一般、培训安排较具体且可实施性较差、培训内容不全面、较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分；  培训次数少、培训安排笼统、培训内容单一的，得0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的技术支持进行评审（3分）：  服务能力强、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的，得3分；  服务能力较强、提供的技术支持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服务能力差、提供的技术支持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8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的分析及建设方案进行评审（3分）：重难点的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与项目实际情况贴合度高的，得3分；  重难点的分析较为到位、解决方案较为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  重难点的分析存在偏差，解决方案笼统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9 | 人员配备 | 7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分）：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建筑电气、机电工程或智能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③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以上证书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2月-2024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2分）：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以上证书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2月-2024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在项目验收后派遣1名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保护CIIPT证书的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技术支持3个月的，得2分； （提供承诺书）  **注：第1项-第3项人员不能为同一人，不能重复计分**。 |
| 10 | 认证证书 | 6 | 具有以下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   1.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 5. 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 6. 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2011)；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1 | 政策分 | 1 | 1、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业绩 | 2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注:1、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有关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第七部分 拟签订合同样本**

**（本合同样本由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已约定的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其他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甲 方（招标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招标编号： 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_\_\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第七条：交货安装及实施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货款支付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

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次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附件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8（标项）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2

投标函

致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402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4028）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相关事宜。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8（标项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5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所有货物清单。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说明  （请说明厂家提供的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附件8

项目组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8（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11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服务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和相关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超融合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 期：

说明：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本声明函中已明确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标红部分）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给予价格扣除。**

3、投标货物和相关的工程、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或者承接，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本声明函中同时填列该企业相关情况。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禁止提供，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